

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 1130373552 號函。
- 二、主旨：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給獎項目：市長優學獎。
- 四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市長獎給獎名額本學年度 1 班共 1 名。
- 五、給獎評定標準：

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（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）
- 六、市長獎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
- 七、本校成立之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。評選過程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辦理評選事宜。
- 八、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九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錦湖國民小學
校長 周志強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周雅雲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王瑞興